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济环报告书〔2021〕28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示》（济城投〔2021〕1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位于槐荫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片区，主要建设1座感染综合楼、1座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和1座后勤保障楼，同时配套建设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锅炉房等设施，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2000张（含传染病床位105张）。我局于2021年4月22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和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做好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1. 感染病区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实验室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收集，经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20）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管网等要采取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做好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

1. 实验废气要全部收集，经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通过楼顶烟道排放。

2. 锅炉燃用天然气，烟气全部收集经处理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中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要求后通过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楼顶烟道排放。

3.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4. 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的废气要全部收集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污水处理站厂界大气污染物达到《山东省医疗机



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要求。

5. 燃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燃用轻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修改单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采取合理布局、优化建筑功能、优化直升机行线、直升机尽量避让声环境敏感区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的影响。

（四）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未被污染的输液袋由相关利用单位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妥善收集委托具备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中药药渣、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要建立环境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柴油储罐周围设置罐槽，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要全部收集并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六) 采取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在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扫冲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沉淀池，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混泥土养护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地基开挖阶段，基坑外围设置止水帷幕，设置回灌井，收集施工期开挖地基产生的基坑排水进行回灌。

(七) 鉴于辐射项目具体内容尚未确定，涉及电磁辐射的工程或设备要另行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在投用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



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六、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七、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监督抽查。

